

2026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

「夢想臺北 兒童造市」主題徵畫比賽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6 兒童月系列活動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兒童對城市公共事務的關懷，激發未來城市規劃的創意與想像。
- 二、透過繪畫創作形式，提供兒童展現藝術潛能及實現夢想的平臺。
- 三、促進親師生共同參與城市願景的討論與互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
臺北市國際航空站（松山機場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均可報名參加。

伍、活動主題：

- 一、主題名稱：夢想臺北 兒童造市。
- 二、概念說明：想像如果自己是臺北市長，你希望臺北市的山川、河流、建築、交通、學校、公園、街道、市集或其他建設，應該是什麼樣子？請你發揮「想像力」描繪心中未來的臺北市，內容可包含永續綠能、智慧交通、共融空間、特色市集或社區願景等，將臺北市打造成充滿愛與關懷、環保永續和宜住宜居的兒童友善城市。

陸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。
- 二、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。
- 三、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
柒、作品型式：

- 一、類型：平面繪畫類。
- 二、媒材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素描、版畫、水墨或綜合媒材均可。
- 三、作品尺寸：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直式或橫式不拘，參賽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- 四、不得以電腦繪圖或 AI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等輸出做為參賽作品。

捌、收件方式及相關作業期程

- 一、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- 二、各校送件作品每組至多 3~5 件，請各校先進行校內初審。
- 三、採現場收件，收件地點為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學務處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70 巷 32 號）。

四、收件相關作業期程

內容	期程	備註
各校校內收件及初審	即日起~115 年 1 月 21 日	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
報名收件	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 月 29 日 16:00 止	送件作品各校每組至多 3~5 件。 現場收件，請各校親送至本校。
作品評選	115 年 2 月 23 日~2 月 26 日	延聘專家進行各組作品之評選。
獲獎作品公告	115 年 3 月 3 日	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萬福國小網站。
未獲獎作品領回	115 年 3 月 9 日~3 月 20 日	請各校派員到本校領回未獲獎作品。
公開展覽	115 年 3 月 16 日~4 月 25 日	展覽地點：松山機場 2 樓展覽區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-9 號）。
獲獎作品領回	115 年 4 月 29 日~115 年 5 月 6 日	請各校派員到本校領回獲獎作品、獎狀及禮券。

玖、評選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二、評選標準

1. 主題契合度：40%。
2. 創意表現：30%。
3. 構圖與色彩：20%。
4. 繪畫技巧與完整性：10%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各組擇優錄取特優 3 件、優等 7 件、佳作 10 件。

四、徵畫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。

五、參賽作品報名表欄位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之責任。

拾、獎勵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特優	各組 3 名 (3 組共 9 名)	頒發獎狀 1 只及 2,000 元禮券
優等	各組 7 名 (3 組共 21 名)	頒發獎狀 1 只及 1,000 元禮券
佳作	各組 10 名 (3 組共 30 名)	頒發獎狀 1 只及 500 元禮券

*獲選作品於 115 年 3 月 16 日~4 月 25 日公開展覽於松山機場 2 樓展覽區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
二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三、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三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四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，參賽者需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五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、修改、終止本簡章及活動內容之權利。未盡事宜，將於主辦單位網站 (<https://www.wfps.tp.edu.tw/>) 公告。

六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學務處黃信元主任，電話(02)2935-3123#121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本簡章所需經費由 2026 臺北兒童月經費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2026 臺北兒童月「夢想臺北 兒童造市」主題徵畫比賽

參賽作品報名表

2026 臺北兒童月「夢想臺北 兒童造市」主題徵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(國小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(國小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(國小五、六年級)			
學生姓名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	
就讀學校	臺北市	區	國民小學	年 班
指導老師 (若無可免填)				
作品名稱				
創作理念 (請簡述說明，50字以內)				
使用媒材 (如：水彩、蠟筆等)				

【注意事項】 1. 請將此報名表「列印並確實填寫」，務必確認學生本人及監護人均已簽名。

2. 請將此表與附件 2 一併「浮貼」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請勿使用訂書機或膠水完全黏住，建議使用口紅膠在邊角稍微固定即可，以利工作人員取下登錄。
 3. 作品編號欄位請勿填寫，該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附件 2 2026 臺北兒童月「夢想臺北 兒童造市」主題徵畫比賽

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及原創性保證書

一、參賽作品基本資料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		
學生姓名					
學校名稱	臺北市	區	國民小學	年	班
指導老師					
法定代理人 (家長)姓名					
法定代理人 電話/email					

二、原創性保證聲明

本人（學生）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聲明保證，本次參賽之作品：

1. 為本人之原創作品。
2. 絶無臨摹、抄襲或由他人代筆之情形。
3. 作品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。
4. 若作品經主辦單位認定違反上述保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

三、著作權授權同意

本人（學生）與法定代理人同意：

1. 一旦提交參賽作品，即視為無條件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授權予主辦單位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2. 主辦單位得永久、無償地對該作品進行展覽、攝影、出版（包含集結出冊或製作成果影片）及宣傳使用。

四、簽署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

學生簽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（父/母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(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